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91号

申请人：李科猛。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荔湾大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塞坝路1号。

主要负责人：胡礼基，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5日作出的440103169688489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440103169688489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我刚来广州，对此还不了解，骑车外卖才三天，路过东风路的时候交警就在指示牌下面，将我拦下，直接罚款，一次警告都没有，老百姓挣钱不容易，希望给予理解和宽容。

###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5日，我大队民警在东风西路出源溪大街东106米路段执勤执法。15时41分许，民警发现李科猛驾驶佛山958997号电动自行车在该路段骑行，实施了“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于是按照程序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处罚。

####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程序**

申请人驾驶佛山958997号电动自行车在东风西路出源溪大街东106米路段行驶，实施了“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执勤民警告知申请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实施了“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民警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与申辩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开具编号为4401031696884892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元的处罚。申请人拒绝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确认，执勤民警将该法律文书交付送达。

####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根据《广州市人民

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相关规定“工作日 8 时至 19 时禁止电动自行车在东风西路（西场立交以东）行驶”。在东风西路西场立交路口处设有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禁令标志，标志设置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经调取民警执法视频核查，民警执法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15 时 41 分，属于该路段非机动车禁行时段，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禁行路段行驶被民警截停纠正。其行为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申请人实施“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故此，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

#### 四、被申请人请求

我大队认为该案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

#### 本府查明：

2024 年 1 月 5 日 15 时 41 分许，申请人驾驶佛山 958997 号电动自行车至东风西路出源溪大街东 106 米路段时，实施非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发现。执法民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非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在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但不予采纳后，现场作出 440103169688489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 元。因申请人拒绝签名，民警备注情况后将决定书当场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案涉路段设置了非机动车工作日 8 时至 19 时禁行的交通标志。

2024 年 1 月 9 日，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执法录像、交通违法现场照片（视频截图）、执勤经过、440103169688489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

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第二条规定：“二、工作日 8 时至 19 时禁止电动自行车在黄埔大道西(石牌东路以西)、东风东路、东风中路、东风西路（西场立交以东）行驶。”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在东风西路出源溪大街东 106 米路段行驶（该路段工作日 8 时至 19 时禁止电动自行车行驶），实施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

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3169688489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